

促进消费需求增长的财税政策研究

□ 韩学丽

消费需求作为社会总需求的最重要组成部分,提供了经济增长的持久动力,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途径。然而,受各种因素的制约,我国的消费需求增长缓慢,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不强。充分利用财政税收手段增加居民的消费能力,提升居民的消费意愿,有利于扩大内需、改善民生,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

我国消费需求现状

近年来,我国逐渐形成了以投资、消费和出口这三驾马车共同拉动经济增长的模式。然而与消费需求应该在经济发展中所发挥的作用相比,其潜力还远没有被挖掘出来。统计显示,我国最终消费占GDP的比重呈连年下降趋势,尤其自2000年以后降幅明显,由2000年的62.3%下降到2009年的48%,远低于77—79%的国际平均水平;与此同时,投资率由2000年的35.3%上升至2009年的47.7%,大大高于国际投资率20%左右的水平。从最终消费的构成来看,政府消费占GDP的比重一直变化不大,大体上在13—16%之间;而居民消费占GDP的比重下降明显,由2000年的46.4%下降到2009年的35.1%。而在居民消费构成中,农村居民消费所占比重还不到居民总消费

支出的1/4,且下滑的势头还在持续,反映出我国农村居民收入增长相对缓慢和城乡差距持续扩大的现实问题。造成我国居民消费需求不足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具体来讲,主要存在以下几方面问题:

1. 国民收入分配向政府和企业倾斜,劳动者报酬所占比重逐年下降。目前我国在初次收入分配格局中,存在着向政府和企业倾斜的现象,劳动者报酬所占比重低且有不断下降的趋势。工资的增长速度赶不上企业利润的增长,劳动所得与资本所得之间的差距越拉越大。收入是影响消费的主要因素,居民收入水平低,消费能力自然就弱。

2. 居民收入差距持续扩大,从整体上降低了居民的消费需求。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为我国带来了三十多年的经济高速增长,然而不可否认的是,居民收入差距也在同时拉大,表现在城乡差距、区域差距、行业差距、群体收入差距等多个层面。根据世界银行的报告,一国最高收入的20%人口的平均收入和最低收入的20%人口的平均收入之比,我国为10.7倍,美国是8.4倍,俄罗斯是4.5倍,印度是4.9倍,日本最低,只有3.4倍。

3. 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与完善滞后于市场化改革的步伐。虽然我国

社会保障制度的建设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很多方面还有待完善。主要表现在社会保障覆盖面窄,保障水平低,社会保障基金不足等多个方面。由于社会保障体系不健全,居民只好通过削减自身消费、增加储蓄来提高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2009年底我国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已达到264761亿元,储蓄率居高不下,很多人有钱也不敢花,抑制了居民消费需求的增长。社会保障水平低,使得一些困难群众收入水平低下,生活窘迫,很难提升其消费能力。社会保障覆盖面窄,广大农村家庭仍以家庭保障为主,再加上近年来农民收入增长缓慢,巨大的农村市场消费需求难以启动。

4. 部分准公共品供给不足、价格偏高。由于公共财政缺位,政府对教育、医疗、廉租房等一些公共品和准公共品的投入偏少,居民投入的比重大幅增加,加重了居民在教育、医疗、住房等方面的支出压力。

刺激消费需求增长的财税政策

长期以来我国消费需求不足,国民经济的增长更多依靠投资和出口的拉动,这不仅容易造成生产能力过剩,投资和消费比例失衡,加剧经济结构性矛盾,还容易招致更多的贸易摩擦,面临更多的国际市场价格波动风





险,同时居民的福利水平也没有多大程度的改善。笔者认为,促进消费需求增长应着力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 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增强居民消费能力。政府要下决心调整收入分配格局,稳步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格局中的比重,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为此,政府应理顺投资、出口与消费的比例关系,大力发展第三产业以扩大就业,缓解因第一产业和第二产业劳动力过度竞争而压低劳动报酬的现象。充分发挥财政税收在初次分配和再分配中的调节作用,保证低收入群体基本的生活需求,并随经济增长适当提高其收入和消费水平;培育和扩大中等收入群体;保证高收入群体的收入和财产安全。推进垄断行业体制改革,放松管制,规范国企行为,调控垄断行业的工资总额和工资水平,解决因垄断而产生的收入分配不公问题。加强对收入分配的宏观调控,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最低工资制度,适时随经济增长调高低保水平和最低工资标准;健全工资指导线制度和薪酬信息调查发布制度等,发挥工资指导线和行业人工成本信息对企业工资的引导作用,在各类型企业中积极推动工资集体协商制度,确保劳动报酬随经济发

展和企业效益增长而提高。

2. 加快税制改革步伐,提高居民消费倾向。一是改进个人所得税,充分发挥其调节收入分配的职能。目前个人所得税对工资薪金所得等收入实行累进征税,而对其他所得实行20%的比例税率,造成收入来源多的“富人”的税率反而可能低于以工资薪金收入为主的工薪阶层,形成事实上的累退效果,且全国统一的、固定的3500元的税前扣除标准难抵通货膨胀的侵扰,更难体现公平。为此政府应该尽快创造条件实行以家庭为单位的综合所得课税,税前扣除标准应随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家庭负担情况、个人收入状况的差异而不同,并建立费用扣除额的动态调整机制,每年按物价变动情况进行指数化调整。二是构建并完善财产税体系。我国目前财产税制不健全,财产课税占税收收入的比重偏低,反映在税种少、税负低,重流转轻持有,税收征管漏洞大等多方面。为此要对现行的税种进行调整,将现有的房产税和城市房地产税并入物业税,总结个别城市率先开征物业税的经验并逐步向全国推广。此外,适时推出遗产税和赠与税,缩小居民财产差距。三是改革消费税,充分发挥其调节消费和间接调节收入分配的作用。消费税虽然在2006年做了

一些调整,适当扩大了征税范围,但调整后的消费税仍然征税范围偏窄,不能充分发挥其对消费的调节作用,且实行价内税不利于体现国家调节消费的政策和促进价格机制的正常运行。因此,需要对现行消费税加以完善:一方面扩大消费税的范围,可以考虑将一些高档消费品和高档消费行为纳入征收范围。对某些高档消费行为,如高尔夫球、赛马、射击、射箭、高档夜总会、高档影楼等,应在征收营业税的基础上,再征收一道消费税。另一方面将消费税由价内税改为价外税,并改在零售环节征收,有利于突出消费税的特殊调节作用,同时减轻生产企业的负担。

3. 调整财政支出结构,提升居民消费意愿。政府应按照公共财政的要求,调整财政支出结构,重点向“三农”、民生、社会事业等领域倾斜,提高公共服务水平。一是强化各级政府优先发展教育的理念,增加财政性教育经费的投入,有条件的地方可试行将义务教育由9年延长至12年,保障低收入群体受教育的权利,避免社会阶层的固化。促进义务教育在地区之间的均衡发展,让农村地区 and 偏远地区的孩子都能享受到优质的教育资源。降低公立大学的收费标准,鼓励私人和企业捐资助学。二是推进医药

卫生体制改革,扩大基本医疗保障覆盖面,适当提高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农合的财政补贴标准。强化政府在医疗卫生领域的责任,增加政府投入,降低居民在卫生总费用中的支出比重。三是推进住房制度改革,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一方面政府要采取多种调控措施,继续调控商品性住房市场,打击投机炒房行为,使城市房价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另一方面要着力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形成低收入家庭居住公租房、中等收入家庭居住私租房或买中小面积商品房、高收入家庭自行买房的住房格局,保证百姓“居者有其屋”。四是完善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我国社会保障制度今后应继续扩大保障范围,如解决历史遗留的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的养老保障问题,扩大工

伤保险的覆盖范围,推进农民工加入社会保险,扩大农村养老保险的覆盖范围。增加对社会保障的投入,进一步提高城乡低保对象的保障水平和企业退休人员的养老金。尽快开征社会保险税,以确保社会保障拥有充足的资金来源。

4. 推进新农村建设,开拓农村消费市场。政府要多管齐下启动巨大的农村消费市场。一是强化各项强农惠农政策,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政府应继续完善农业补贴政策,扩大补贴范围,逐步提高补贴标准。进一步提高粮食最低收购价,稳定粮食生产,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增加农民收入。二是深入推进农村各项改革。以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为依托推进农业规模化经营,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发展各

种类型的专业合作组织,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推进户籍制度改革,逐步放宽中小城市和小城镇落户条件,引导非农产业和农村人口向城镇有序转移,并逐步实现农民工与城镇居民在就业、子女入学、社会保障等方面享有同等待遇。三是扩大公共财政覆盖农村的范围,推进新农村建设。增加对农村生产设施和生活设施的投入,对农村电网、沼气、安全饮水工程、道路等进行改造,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为农民增加保障性、发展性消费需求创造条件。同时,继续完善对家电、汽车摩托车等消费品下乡的价格补贴政策,扩大补贴范围,完善补贴标准和办法,进一步扩大农民的消费需求。 图

(作者单位:首都师范大学)

责任编辑 李 燕

[图片新闻]



内蒙古: 进一步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近年来,内蒙古自治区财政不断加大投入力度,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2011年,全区各类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开工40.59万套,建成和基本建成24.5万套,完成投资538亿元。为加大保障力度,2012年,全区将进一步推进安居工程建设,预计全年基本建成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住房13万套(户),新增租赁补贴家庭1.46万户。

(本刊通讯员 摄影报道)